## 糾 正 案 文 【公布版】

壹、被糾正機關:花蓮縣政府。

貳、案 由:花蓮縣政府漠視監督輔導轄內兒少安置機

## 參、事實與理由:

我國於民國(下同)103年6月4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 11月20日施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使聯合國兒童權 利公約<sup>1</sup>(下稱CRC)具有國內法律的效力,也宣示我國兒 童人權保障正式與國際接軌。CRC第3條第3項揭示:「締 約國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服務與設施符 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特別在安全、保健、工作人員 數量與資格及有效監督等方面。」當原生家庭無法保護 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政府介入協助並將他們送往兒

<sup>&</sup>lt;sup>1</sup> 兒童權利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下稱安置機構)照顧,安置機構為保護兒少們最後一道防線,政府機關應依法善盡監督責任,避免其等再受傷害。一旦安置兒少遭受不當對待,向安置機構反映,卻未獲妥適處理時,其等即承受關係背叛/機構背叛,形同再次傷害,終將造成難以言喻的創傷。

據訴,財團法人佛教私立禪光育幼院(下稱禪光育幼院)率以管教及體驗教育為由,將10歲院生包裹尿布並綑綁在輪椅上限制行動,強行灌食泥狀物,長達10小時以上,涉及虐童等不當管教情事。究旨案實情始末為何?花蓮縣政府查處經過、調查結果及法令依據為何?相關行政調查作為是否允當?後續處理情形為何?有無善盡主管機關監督管理之職責?相關人員有無應負之行政責任?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爰立案調查。

案經函請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花蓮縣政府<sup>2</sup>、 禪光育幼院等相關機關/構提出說明並提供卷證資料,於 113年9月20日、113年10月30日分別訪談禪光育幼院兒 少、關係人及證人共計5人,嗣於113年10月11日採不預 警方式赴禪光育幼院實地履勘並訪談數名工作人員,復 於113年11月19日、12月13日個別詢問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陳加富處長及承辦人員共計6人,再於114年5月23日詢問 衛福部、花蓮縣政府等相關機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已調 查完畢。調查發現,本案花蓮縣政府漠視監督輔導轄內 兒少安置機構禪光育幼院之責,確有嚴重違失,應予糾 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花蓮禪光育幼院於113年4月20日發生院生A輪椅體驗 事件,係該育幼院○執行長(下稱執行長)率以管教及

2

<sup>&</sup>lt;sup>2</sup> 花蓮縣政府113年9月9日府社婦字第1130157788號函、113年11月13日府社婦字第1130222630號函、114年1月19日府社婦字第1140008981號函。

體驗教育為由,與院生A簽妥體驗同意書,將其手腳以 束帶綁於輪椅上,並包裹尿布限制行動、推到籃球場 曝曬太陽、餵食泥狀物,時間長達13小時之不當對待 情事,期間無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 稱兒少權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向花蓮縣政府責任通 報。事隔半個月餘,院生A因被懷疑偷竊,另遭到該育 幼院○教保員(下稱教保員)以膠帶綑綁手、要求罰站 在回收紙箱內並限制活動範圍,次數至少2次、每次1 小時以上之不當管教情事,期間亦無人依法向花蓮縣 政府責任通報,至113年6月7日、6月25日經該育幼院 ○前院長(下稱前院長)以LINE私訊告知該府,花蓮縣 政府始知上情。惟該府於調查時未遵循CRC第3條所揭 示之兒童最佳利益原則,均認院生A並無遭到不當對 待,遲至本案經媒體批露後,並於113年7月10日召開 「花蓮縣政府辦理安置機構疑似不當對待專案會 議」,始認定該育幼院對兒少有身心虐待之行為,違反 兒少權法屬實。由於花蓮縣政府對院生A之評估失當, 未踐行CRC及社工專業據以調查評估,相關督導機制 也未發生作用,造成明顯誤判致延宕對機構之清查與 輔導時機,自始至終未隔離行為人及被害院生A,且未 提供任何處置以即時保護院生A,使其產生心理壓力, 認為自己害了機構,形成檢討或責備受害人效應。可 徵,花蓮縣政府漠視監督輔導該安置機構之責,核有 嚴重違失。

- (一)花蓮縣政府為保障兒少權益之地方主管機關,負責 掌理轄內禪光育幼院之監督輔導,並應落實執行兒 少保護業務:
  - 花蓮縣政府對禪光育幼院負有監督、查核及輔導責任,其規定如下:
    - (1) 兒少權法第5條規定:「(第1項)政府及公私立

(2) 兒少權法第83條規定略以:「兒童及少年福利 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不得有下 列情形之一:一、虐待或妨害兒童及少年身心 健康。……四、發現兒童及少年受虐事實,未 向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通報。五、違反 法令或捐助章程。……八、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檢查、監 督。……十一、有其他情事,足以影響兒童及 少年身心健康。」違者,依同法第107條第1項 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 務班及中心違反第83條第1款至第4款規定情形 之一者,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下同)6 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 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 命其停辦1個月以上1年以下,或停辦並公布其 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及第108條第1項規定: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違反第83條第5款至第11款規定之一者,或依第84條第3項所定辦法評鑑為丙等或丁等者,經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1個月以上1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

- (3)「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9條規定:「主管機關為瞭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狀況,得隨時通知其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並得派員查核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2、根據CRC第3條規定:「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 是由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 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第19條第1項規定:「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 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 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 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 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第13號 一般性意見書第17段:「任何形式的暴力侵害兒 童行為,無論多麼輕微,均不可接受」,此外,CRC 第13號一般性意見書第21段,也表明任何形式的 暴力侵害兒童行為,涵蓋精神暴力。
- 3、另,衛福部於110年1月20日衛部護字第 1101460013號函釋各地方社政主管機關,就兒少 權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規定身心虐待,應依CRC 第19條「不受任何形式之暴力」、第8號及第13號 一般性意見書揭示暴力態樣及定義,從寬解釋及 認定。

- 4、據上,衛福部查復本院表示,地方政府除依不當 案件處理原則啟動處理機制外,花蓮縣政府應採 取下列作為:
  - (1)立即派員至兒少安置機構,針對院生進行全面 訪談,確認是否有其他院生遭不當對待,以確 保所有院生人身安全。
  - (2) 兒少保護案件調查期間,尚未完成兒少權法第 81條第7項規定裁罰之前,建議做法如下:
    - 〈1〉為確保院生安全,經查證屬實,行為人應不 得擔任兒少安置機構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 且不能進入機構接近院生。查證過程中,兒 少權法第81條雖無規定,地方政府於必要時, 得要求安置機構停止嫌疑人職務,並予以調 職。
    - 〈2〉地方政府加強對兒少安置機構不定期查核 頻率,以避免院生再度遭工作人員不當對待。
  - (3) 召開審議委員會:
    - 〈1〉經調查安置機構有虐待或妨害兒少身心健康之情事,地方政府應依兒少權法第107條第 1項規定處以罰鍰,並命其限改善,如屆期未改善,得按次處罰。
    - 〈2〉地方政府針對安置機構違反兒少權法相關事項進行檢討改善,並提出輔導計畫,督導其限期改善。
- (二)花蓮禪光育幼院於113年4月20日發生院生A輪椅體驗事件,係該育幼院執行長率以管教及體驗教育為由,與院生A簽妥體驗同意書,將其手腳以束帶綁於輪椅上,並包裹尿布限制行動、推到籃球場曝曬太陽、餵食泥狀物,時間長達13小時之不當對待情事,期間竟無人依兒少權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向花蓮

## 縣政府進行責任通報:

- 1、兒少權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社會工作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不當對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違者,依同法第100條規定,社會工作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違反第53條第1項通報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下同)6千元以上6萬元以下罰鍰。
- 2、據花蓮縣政府針對113年禪光育幼院不當對待案 調查報告內容略以,
  - (1)事件緣起:113年3月30日院生A(9歲,小學三年級,113年1月15日入禪光育幼院收容安置)與另一名院生B(95年次),於育幼院內武術課程休息時間,從院內溜滑梯上攀爬至圍牆上欲作勢跳下,經院方發現後制止,於課程後由執行長與院生A討論從高牆跳下的危險性及後果,執行長表示係由前院長在私人臉書提及,有人建議輪椅體驗。
  - (2) 113年6月7日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管理安置機構之承辦人陳○龍社工員(下稱陳○龍社工)接獲禪光育幼院前院長以LINE私訊方式告知:「禪光育幼院『為了教訓不聽話總是怕(爬)高往下跳的小學生,讓他體驗輪椅一日』、『可是把他的手腳都綁起來』、『包尿布』、『還讓人餵食』。」陳○龍社工於當(7)日知悉後,立即去電該育幼院執行長了解案件始末,並連繫花蓮縣政府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下稱社福中心)林○濬社工員(院生A的主責社工)安排調查。

- 3、花蓮縣社福中心林○濬社工員處置經過略以:
- (1) 113年6月17日11時30分花蓮縣社福中心林○ 濬社工員聯繫禪光育幼院楊○○社工員表示, 近期院生A的衛生習慣、生活自理能力均有退步 表現,如洗衣、曬衣無法如期完成,造成無衣 服可更換,又未經其他院生同意即拿取他人衣 物,而引發不滿;衛生習慣則是偶發大便在褲 子上致異臭,經院生、生活輔導員(下稱生輔員) 提醒才知道要清潔。
- (2) 同年月(17)日18時林○濬社工員至機構訪視 院生A,其表示因站在溜滑梯高處由上往下跳, 被執行長制止,並與其簽妥同意書(如下圖所 示),執行脊椎癱瘓身心障礙者體驗。院生A並 表示,事件當日(113年4月20日)上午7時即開 始被要求乘坐輪椅,於乘坐前被要求包尿布, 早上時段不習慣包尿布,故未便溺,下午時段 忍不住有小便,另以彈力繩約束四肢,因能輕 易掙脫,又以毛巾綑綁約束,加強約束強度, 後仍能輕易掙脫,復以塑膠束帶進行約束致難 以掙脫。至用餐時間,由執行長將早餐、午餐 等便當食物以果汁機攪打成粥麋狀,親自餵食 以模擬癱瘓者在飲食上的限制,而晚餐部分, 院生A表示不舒服,沒有胃口進食。其表示,在 整個活動過程中,當日活動均無法參與,大部 分時間僅能睡覺,由執行長、院內值班生輔員 或其他院生輪流推去其他活動場域散步、曬太 陽等,其他院生皆目睹院生A進行輪椅體驗。
- (3) <u>院生A表示,到了下午已覺得不舒服且哭泣,但</u> 不敢開口要求停止,直至晚上8時,才結束體驗 活動,總長時間約計13小時。

(4) 113年4月<u>20</u>日執行長要求院生A在辦公室簽署 同意書,詳如下圖所示。

#### 障準礙\*體+驗\*活驅動學同學意一書學

我\*自\*願\*參\*加》「障\*礙\*體\*驗\*活{動}\*一-日\*輸

梅-體-驗-」。

活场外内入容别如此下以:

- 1.十个二、小、、時、智、坐、輪、椅、上、無、法、自、由、活、動。。
- 2.實 / 際 體 驗 、包 : 尿 : 布 : 及 清 : 理 。
- 3.體-驗、三:餐:由。專!人:餵、食、半:流;質、食、物、。
- 4.活逐動を期5間に不2亂を發を脾2氣5,也2不2大き聲5例を叫き。
- 5.活品動品隔:天:交流心:得:報:告:。

此~致~

財》團制法令人引佛》教訓和。立為禪徒光調育。如於院科

113 午年 十 月 20 日

圖1、禪光育幼院院生A簽署同意書 資料來源:禪光育幼院提供。

- (5) <u>另林〇濬社工員訪談院生A表示,在育幼院生</u>活期間,有被高年齡院生欺負過,與其他院生 <u>互動常有肢體衝突。</u>
- 4、花蓮縣政府調查報告指出院生A對輪椅體驗事件 之反應:
  - (1)在過程中院生A確實有感受到不舒服,但因自己答應本項活動,且擔心被執行長責罵,故未表達不願意繼續執行的動作或陳述,直至下午8時才由工作人員江○○協助鬆綁結束。
  - (2)本案發生後,院生A並未明確表達遭受不當對 待的反應或影響,僅向主責社工表達為何他跟 院生B一起跳,卻只有他遭到懲罰,院生A並於 警詢筆錄陳述希望執行長遭受懲罰,尊重審判

的決定。

- 5、依據花蓮縣警察局訪談筆錄略以:
- (1)院生A表示,一開始雙手是用膠帶黏住,後來掙 脫後,變成束帶,手就掙脫不開了,雙腳是被 套住,雙手跟雙腳都不能離開輪椅,都被綁著 很緊。過程中,院生A心理不願意,有問過執行 長,執行長說一定要,不敢反對,不敢講。
- (2)院生A的監護人表示,輪椅體驗事件大概是113年6月20日才知道,是先聽安置機構社工員說的,社工員說因為院生A從溜滑梯上跳下來,為了要懲罰院生A,所以坐輪椅,一開始社工說只有4個小時,當下可接受,但後來前院長說的內容,跟機構的說詞不同,遂立刻打電話,請機構社工員幫忙處理。
- 6、另,禪光育幼院執行長邀集該育幼院多位生輔員 及社工等工作人員,於113年4月30日召開「院生 A參加障礙輪椅體驗一日活動檢討會議」,定調院 生A不受控,將安排就診身心科評估。由上可知, 包含執行長在內計7名工作人員均知悉輪椅體驗 事件之發生,但均無人依兒少權法第53條第1項 之規定,向花蓮縣政府進行通報。
- (三)事隔半個月餘,院生A另因被懷疑偷竊,再度遭到該 育幼院教保員以膠帶綑綁手、要求罰站在回收紙箱 內並限制活動範圍,次數至少2次、每次1小時以上 之不當管教情事,期間亦無人依法向花蓮縣政府進 行責任通報:
  -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陳○龍社工於113年6月25日 接獲禪光育幼院前院長以LINE私訊方式告知: 「院生A第2次遭受不當對待,舉報人為院生C,院 生A因偷竊,被膠帶綑綁雙手雙腳,罰站在資源回

收桶內。院生C試圖解救,但遭教保員喝斥『沒你的事、不要管』。」陳○龍社工請前院長直接進行通報,以便派案處理。

- 2、花蓮縣社福中心林○濬社工員處置經過略以:
  - (1) 113年6月26日18時,中心督導陪同林○濬社工員至禪光育幼院訪視,邀請○教保組組長³、楊○○社工員進行會談,並調閱同年4月21日至30日教保員服務日誌,內容並無提及院生A被罰站事件。
  - (2) 林○濬社工員詢問院生A表示,確實有被罰站, 發生時間在5月,原因為偷拿其他院生的物品遭 受懲罰,未被膠帶約束手腳,也未站在資源回 收桶內,罰站的活動範圍是紙箱大小,時間約 1小時,有3次罰站的經驗。
- (3) 林○濬社工員再於113年7月8日訪視院生A表示,總共發生3次,1次是4月底,另2次為5月間,皆因偷竊而被教保員要求以膠帶纏繞黏貼雙手,分別握拳並以膠帶纏貼拳頭(呈現小叮噹手狀態),並罰站在大殿佛像前2個多小時,綑綁手的狀態也是2個多小時,未有掙脫情形,紙箱為可移動範圍。另,院生A表示:「每天都會被打,主要被3位年紀較大的院生哥哥欺負,每次被打都不會有外傷,不會紅紅的,所以選擇忍耐,已習慣了。」
- 3、依據花蓮縣警察局訪談筆錄略以:
  - (1) 教保員表示,在某日傍晚時,因院生A又拿取其 他院生物品,經其他院生多次反映,其拿紙箱, 請院生A站在紙箱上,要求院生A站好且不能超

<sup>3</sup> 原為教保員,113年6月1日升任教保組長。

過紙箱的範圍,約1小時,並表示要求院生A站在紙箱上的行為約2次,且因院生A一直拿其他院生的物品,教保員遂拿膠帶或紗布黏院生A的手指,否認用綑綁方式黏院生A的雙手,院生A可以自行解開膠帶或紗布,可自由活動雙臂。

- (2)院生A於警詢時表示:「因為我亂拿別人的東西,教保員要我體驗沒有手的感覺,才用膠帶把手綁起來。」「被罰站1個小時」。
- (3)院生A之監護人表示,跟院生A電話聯繫時院生 A告知,有被雙手綁起來丟在垃圾桶裡面,罰站 6小時。
- (4)院生B表示,約113年5月中,教保員說院生A偷東西,表示要懲罰院生A,就用透明膠帶綑綁院生A的雙手,執行長跟教保員從資源回收場拿箱子,裡面還有垃圾,讓院生A站在裡面,執行長還笑院生A的手很像哆啦A夢。

## 4、據花蓮縣政府之調查結果:

- (1)案發時間應為4月底至5月中,共計2次,每次持續時間應為1小時,均以膠帶或紗布將院生A手指固定之情形(無法確定是否有掙脫),地點位於育幼院大廳,站立在紙箱上,全程教保員均陪同院生A。
- (2)本案發生後,院生A並未明確表達遭受不當對 待的反映或影響,亦表示並不希望教保員受到 懲罰。
- (四)上開兩事件經院生A及其家屬提出告訴,院生A家屬 與執行長於114年3月12日達成和解。另執行長涉犯 妨害幼童發育罪、妨害自由等罪,臺灣花蓮地方檢 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657號案,檢察官於114年6月 16日對執行長以「聲請簡易判決,不起訴」;教保員

不起訴處分在案。

- (五)針對院生A於短期間連續發生輪椅體驗、遭捆手罰 站在回收紙箱等事件,該府社工人員於調查時未遵 循CRC揭示之兒童最佳利益原則,均認院生A並無遭 受不當對待,明顯誤判:
  - 1、林○濬社工員於院生A個案調查報告載明對本案 評估如下:
    - (1)院生A並未對輪椅體驗事件感到害怕或厭惡, 認為應負之責並完成體驗活動,也並未對執行 長、機構人員產生厭惡、恐懼、生氣之情緒, 觀察安置機構環境未有其他危險因子,並由承 辦人陳○龍社工向執行長告知該活動之適當性 應做調整。
    - (2)院生A之輪椅體驗活動達13小時實屬時間過長,也約束四肢限制行動自由,適當性產生疑慮。
    - (3) 113年4月20日發生,禪光育幼院卻於6月17日 才進行線上通報,已違反兒少權法知悉通報流 程,影響處理時效性。
  - 2、陳○龍社工於113年6月11日赴禪光育幼院訪視, 於安置機構訪視紀錄表中載明:觀察院生A對單 位內部工作人員表達自然、輕鬆,並未有懼怕或 焦慮之感,判定院生A無緊急保護需求,評估如下 略以:
    - (1)經與執行長釐清事件經過,本案並非係當下形成的懲處行為,而是對話後共同形成的體驗活動,除告知個案情境外,也取得個案同意輪椅體驗之文書。
    - (2)本案雖係雙方共同形成的活動,但執行方式採 用限制行為的舉動,仍有適當性疑慮,將行文

請單位在活動辦理方式上多做考量。

- (3) <u>本案經執行長回答,個案似無身心受創議題,</u> 此部分再請主責社工進行訪視釐清,確認個案 狀況。
- (4)因本案是有步驟形成的體驗活動,故暫判定非屬不當管教行為,但活動適切性仍有調整必要, 待主責社工回復報告後綜合辦理。
- 3、詢據陳○龍社工表示:「113.6.7前院長跟我私LINE跟我講的,6.11去機構看孩子,我沒跟孩子詳問,訪完後我寫了一份報告,並跟陳處長面報講這件事,處長說這件是重大事件,指示要召開專案會議。6月7日之後,前院長就跟我講很多事情,問我有無違反兒少權法。後來6月27日跟我講捆手罰站這件事。同事有建議我請前院長補行通報,6月27日我請主責社工林○濬立即去查,主責社工材○濬立即去查,主責社工材○濬立即去查,主責社工材○濬立即去查,主責社工材○濟立即去查,主責社工材○濟立即去查,主責社工材回來後,表示是合理的管教。後來孩子跟我們講了4套都不同,我比對一下總結出可靠的模式,後來是院生A站在紙箱,我私下還問了行政人員,有說罰站,教保組長跟我說捆手10分鐘,我們就這樣認定了。」

- (六)花蓮縣政府遲至本案經媒體批露後,並於113年7月 10日召開「花蓮縣政府辦理安置機構疑似不當對待 專案會議」,始認定該育幼院對兒少有身心虐待之 行為,違反兒少權法:
  - 1、在立法院多名立法委員和相關民間社會福利團體113年8月27日召開記者會之前,本案業於113年6、7月間經媒體報導指露,花蓮縣警察局婦幼警察隊並於113年7月27日會同社會處業務科人員赴禪光育幼院完成調查,並函送地檢署偵辦。執行長亦表示:「這件事經媒體報導後,董事會就知道,縣府也是上報後知悉。在立法委員記者會之前,這件事已經媒體曝光過了。」
  - 2、花蓮縣政府處理本案經過:
    - (1) 113年6月18日啟動全面清查該機構安置院生,

https://www.ctwant.com/article/352365/

<sup>&</sup>lt;sup>4</sup> 資料來源:<u>https://www.storm.mg/lifestyle/5207311</u>、

並限期於同年月28日完成。

- (2) 陳加富處長在「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訪 視紀錄表」,於113年7月2日手寫指示:「1.本案 為重大案件,請速處置。2.請落實改善工作計 書,並要請輔導團隊做好輔導工作。」
- (3) 113年7月10日召開「花蓮縣政府辦理安置機構 疑似不當對待專案會議」,會議紀錄詳如下表所 示:

113年7月10日「花蓮縣政府辦理安置機構疑似不當對待專案會議」 會議紀錄摘述

	B 1474.034.4161.45	
提案	案由	決議
案由	輪椅體驗中,以綑	1. 本案依兒少權法第97條規定,處行
_	綁方式固定安置兒	為人6萬元罰鍰並公布姓名。
	童,且體驗時間長	2. 另禪光育幼院未善盡督導之責,致
	達12~13小時,是否	<u>兒少遭受身心虐待,依據兒少權法</u>
	涉及不當對待,提	第83條第1項第1款及第107條第1項
	請討論。	規定,裁處10萬元罰鍰,並命其改
		<del>善</del> 。
案由	罰站過程疑似以膠	本案教保員在面臨兒童管教及其他院
=	带捆住手部,是否	生不滿之情形下,因照顧能量不足致
	涉及不當管教,提	使其採取不適當的處分方式,機構責
	請討論。	無旁貸。依兒少權法第49條第15款規
		定,裁處安置機構6萬元罰鍰。
臨時	專案會議委員建議	機構處於內部人力調整、規範及制度
動議		調整建立的階段,連續2件不當對待案
		件,顯見安置機構在兒少管教及策略
		上有所困境,請花蓮縣政府應善盡督
		管之責,引進外部督導、教育資源,協
		助機構增進兒少權益概念,並協助機
		構增進對特殊兒少行為因應策略之教
		育訓練,並建立督管機制,以確認執行
		的進度及成效。
		77471-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

(4) 113年7月16日召開「花蓮縣政府辦理安置機構 疑似不當對待專案會議」,會議紀錄詳如下表 所示:

113年7月16日「花蓮縣政府辦理安置機構疑似不當對待專案會議」 會議紀錄摘述

提案	案由	決議
案由	有關行為人執行長	1. 執行長停止職務1年半,但機構需要
_	是否不得擔任兒少	<b>先將內部運作措施、工作及人力安</b>
	安置機構專業人員	排妥當,避免機構運作失常,再去停
	案,提請討論。	止執行長的職務,也要監督機構,執
		<u>行長在停職期間不得涉入院務。</u>
		2. 請業務承辦人針對個案及整體院生
		身心狀態輔導等措施,儘快建置規
		劃出來,再去執行。
案 由	有關禪光育幼院執	承辦單位依兒少權法、機構設置管理
=	行長直接參與院內	辦法及捐助章程,請禪光育幼院釐清
	事務之適切性,提	職務設置,如有設置新職務,其業務職
	請討論。	掌需釐清,避免重疊,導致機構人力困
		難。
案 由	兒少安置機構專業	1. 本案裁決禪光育幼院楊○○社工違
三	人員未善盡通報責	反兒少權法第53條第1項,裁處6千
	任案,提請討論。	元罰鍰。
		2. 承辦人需再調查前院長是否教唆楊
		○○社工、執行長不進行通報,待鳌
	<b>.</b>	清過程,再簽請裁罰。
案由	有關前院長將院生	1. 本案予以裁處前院長7萬元罰鍰。
四	受虐照片流傳於其	2. 請主責社工員提供正式書面告知個
	他群組案,提請討	案法定代理人,案件處理裁罰情形
	論。	及法律權利的建議。
		3. 本次會議之案由一、三、四皆涉及行
		政處分,行政處分須提供給當事人
		陳述意見的機會,本次會議並未邀
		請當事人到場,故本次決議暫停,待
		當事人陳述意見後,再行裁罰審議
		會。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

- (5) 花蓮縣政府以113年7月23日府社婦字第 1130142959號函禪光育幼院,請執行長暫勿進 入機構並接觸安置兒少,俟該府調查後及裁決 辦理。
- (6) 花蓮縣政府於113年7月31日分別函「花蓮縣政府作成行政處分前陳述書」,請安置機構相關工作人員表示意見。113年8月13日召開轉銜會議,針對該育幼院院生是否轉換機構進行討論。
- (7) 113年9月11日召開「113年度禪光育幼院不當 對待裁罰審議會議」,會議決議,詳如下表所 示:

113年9月11日「113年度禪光育幼院不當對待裁罰審議會議」會議紀錄摘述

提案	案由	決議
案由	輪椅體驗案之行為	1. 行為人違反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
_	人執行長之裁處	2款之身心虐待,依同法第97條處罰
		<u>鍰6萬元</u> 。
		2. 依兒少權法第81條第2項規定, <b>行為</b>
		人不得擔任負責人或工作人員之期
		<u>間,裁定1年6個月</u> ,自裁罰日起算。
案 由	輪椅體驗案,裁罰	維持原決議。
=	禪光育幼院10萬元	
	罰鍰。	
案 由	捆手罰站案,裁罰	1. 裁罰禪光育幼院6萬元罰鍰。
三	機構6萬元罰鍰。	2. 育幼院應訂定相關懲處規範及方
		式,送該府檢核備查。
		3. 育幼院應提供教保員參加心理諮商
		或課程6小時,以強化其在壓力下因
		應問題之能力。
案 由	楊○○社工員、前	兩人分別裁處6千元罰鍰。
四	院長之裁罰。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

## 3、花蓮縣政府最終裁處結果:

(1)執行長:「花蓮縣政府於113年10月25日裁處行為人違反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身心虐待』,並不得擔任兒少機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1年6個月。……禪光育幼院應依上開規定停止執行長於機構內職務並得予以調職、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

#### (2) 前院長:

- 〈1〉113年11月18日府社婦字第1130204726號函處分書,裁處6千元罰鍰。
- 〈2〉113年11月18日府社婦字第1130204869號函處分書,裁處7萬元罰鍰。
- (3)楊○○社工員:113年11月18日府社婦字第 1130204626號函處分書,裁處6千元罰鍰。
- (七)由於花蓮縣政府對院生A之評估失當,自始至終未隔離行為人及被害院生,且未提供任何處置即時保護院生A,院生A因此產生心理壓力,認為自己事情害了機構,形成檢討或責備受害人效應。其於113年7月15日禪光育幼院召開大家族會議時,表達欲離開,並於113年11月4日轉安置至他機構。
- (八)綜上,花蓮禪光育幼院於113年4月20日發生院生A輪 椅體驗事件,係該育幼院執行長率以管教及體驗教 育為由,與院生A簽妥體驗同意書,將其手腳以束帶 綁於輪椅上,並包裹尿布限制行動、推到籃球場曝 曬太陽、餵食泥狀物,時間長達13小時之不當對待 情事,期間無人依兒少權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向花 蓮縣政府責任通報。事隔半個月餘,院生A因被懷疑 偷竊,另遭到該育幼院教保員以膠帶綑綁手、要求 罰站在回收紙箱內並限制活動範圍,次數至少2次、

每次1小時以上之不當管教情事,期間亦無人依法 向花蓮縣政府責任通報,至113年6月7日、6月25日 經該育幼院前院長以LINE私訊告知該府,花蓮縣政 府始知上情。惟該府於調查時未遵循CRC第3條所揭 示之兒童最佳利益原則,均認院生A並無遭到不當 對待,遲至本案經媒體批露後,並於113年7月10日 召開「花蓮縣政府辦理安置機構疑似不當對待專案 會議」,始認定該育幼院對兒少有身心虐待之行為, 違反兒少權法屬實。由於花蓮縣政府對院生A之評 估失當,未踐行CRC及社工專業據以調查評估,相關 督導機制也未發生作用,造成明顯誤判致延宕對機 構之清查與輔導時機,自始至終未隔離行為人及被 害院生A,且未提供任何處置以即時保護院生A,使 其產生心理壓力,認為自己害了機構,形成檢討或 責備受害人效應。可徵, 花蓮縣政府漠視監督輔導 該安置機構之責,核有嚴重違失。

二、113年8月9日媒體揭露禪光育幼院尚有「將院生B隔離、住在環境不佳的舊院舍」等情,惟花蓮縣政府未養現,追蹤訪視明顯徒具形式;又,禪光育幼院曾於110年2月發生院生遭釋見禪法師掌摑耳光數下致傷,,在2月發生院生遭釋見禪法師掌摑耳光數下致傷,,有2月發生院生遭釋見禪法節以條第1項第2款規定人與權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規續定於,,在董縣政府裁處6萬元罰鍰並公布姓名,卻仍續不到。於董事。嗣經本院調閱該府安置個案紀錄,有多名禪光育幼院董事。嗣經本院調閱該府安置個案紀錄之輩,有多名禪光育幼院實不過案早期曾遭責打、掌摑、罰跪、半蹲等不尚對待合理,實不到或以歷史案件為由,均不開案處遇資源,實不利

於兒少個案之未來身心發展與創傷復原。衛福部對此指出,該府過往將體罰視為合理管教,現雖已將體罰認列為不當管教之行為,惟尚須加強主責社工對於不當對待之專業敏感度,以掌握院生受照顧情形等語。顯見花蓮縣政府社會處人員欠缺專業敏感度,誤判輕縱機構不當對待案件,致衍生院生遭虐卻求助無門、權益受損,顯未善盡督導禪光育幼院落實兒少照顧之責,核有違失。

- (一)113年8月9日媒體揭露禪光育幼院,除上開輪椅體 驗、遭捆手並罰站於回收紙箱等事件外,禪光育幼 院尚有「將院生B隔離,住在環境不佳的舊院舍」等 情,惟花蓮縣政府未善盡本案之完整清查,於歷次 赴該育幼院訪視竟未發現,追蹤訪視明顯徒具形 式:
  - 1、院生B確實被隔離、孤立,居住在禪光育幼院二樓 舊院舍一段期間,院生A表示:「她(指院生B)住大 殿樓上,一個人住,我看過。老師要我們不要跟 院生B講話。」本院訪談前院長表示:「院生B曾住 大殿樓上1年多。回院後才回小家住。」衛福部查 復則指出,「對於院生隔離至廢棄院舍,損害安置 兒少權益1節,由於『隔離』屬限制人身自由之強 制性措施,為維護兒少權益,應在不得已之情況 下方可執行,社家署業已針對情緒調整室和感染 隔離室等2種空間分別訂定使用原則,爰請花蓮 縣政府督導禪光育幼院訂定隔離空間使用原則, 確保院生於隔離期間有合理之生活品質。」另詢 據衛福部王科長表示:「本部曾去訪視舊院區行 政大樓的2樓,認為該處是中午休憩的場所,並不 是認定設立床位,理應由法定設立床位內去隔離 才對。」

-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查復表示:「考量院生B即將滿 18歲,故讓其搬至機構規劃之自立宿舍」,惟花蓮 縣政府未盡調查,歷次赴該育幼院訪視竟未發 現,該府陳○龍社工表示:「(問:院生曾住廢棄 房舍的事你何時知悉?)我不太有印象這件事 房舍的事你何時知悉?)我不太有印象這件事 從來我才知道是指舊院區,以前孩子住的地 (早期安置的地方)。」是以,花蓮縣政府未將該 事件納入本案調查範圍,也未呈現在事件調查報 告內,顯未善盡對本案之完整清查,追蹤訪視明 顯徒具形式。
- (二)禪光育幼院曾於110年2月發生院生遭釋見禪法師 掌摑耳光數下致傷,釋見禪法師涉違反兒少權法第 49條第1項第2款規定,被花蓮縣政府裁處6萬元並 公布姓名:
  - 1、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對於兒少不 得有遺棄、身心虐待及其他對兒少為不正當之行 為,違者,依同法第97條規定,違反第49條第1 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6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 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上開該兩條文分別 自100年1月、104年1月即有明定。

## 2、事件詳細經過:

- (1) 110年2月7日下午5時30分許,在禪光育幼院教保組長辦公室,釋見禪法師疑似質疑院生C見到法師沒有打招呼、態度不佳等情,遂對院生C掌摑耳光數下致傷,並經該育幼院離職員工進行通報。
- (2)該事件經花蓮縣政府調查結果,院生C確實遭 掌摑致傷,明顯違反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2 款「任何人不得對兒少有『身心虐待』行為」,

花蓮縣政府以110年12月2日府社婦字第 1100238497號函暨裁處書,認定釋見禪法師違 反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6萬元罰 鍰並公布其姓名。

- 3、然查,禪光育幼院釋見禪法師雖於110年因毆打院生違反兒少權法被裁處6萬元及公布姓名,釋見禪法師卻仍續任該育幼院董事,持續出現在禪光育幼院、出席在育幼院所召開董事會議。
- (三)經本院調閱花蓮縣政府安置於禪光育幼院之個案 紀錄發現,有多名安置個案早期曾因不當對待而被 通報的案件,該府社工人員均評估不開案處理,詳 如下表所示。

禪光育幼院安置個案早期遭不當對待情形一覽表

	下70分别700又重65个一次是中国37个	
個案	案情	花蓮縣政府評估處置
魏〇	縣府社工110.1.18訪視魏生表示,	社工評估為合理之管教範
$\bigcirc$	國小 4 年級前,因頑皮、不乖,遭	圍,故不開案。
	保育員羅○呈、林○恩管教手心。	
王〇	縣府社工110.2.18訪視王生表示,	社工評估施虐者已離職,案主
$\bigcirc$	國小1、2年級期間,因考試成績不	身心狀況發展狀況穩定,故
	佳、在校上課睡覺,遭保育員羅○	不開案處理。
	呈關在倉庫,持熱熔膠管教,致瘀	
	<b>青</b> 。後續有告訴社工,但當時機構	
	並未進行通報處理。	
胡〇	縣府社工110.2.20訪視胡生表示,	社工知悉,未評估及未開案
$\bigcirc$	過往會因不聽話或不服從遭生輔	處理。
	員責打,責打部位為手心與腳底,	
	雖然無黑青,但也會痛一整天。	
00	108年11月24日○生跟縣府社工	社工評估,
	提及被管教之經驗,如 <b>保育員阿姨</b>	1.○生認為保育員阿姨提供
	拿棍子修理、帶到房間推撞牆,致	日常的照顧,故偶爾對自
	眼睛紅腫、鎖骨有抓痕。	己有侵害,能夠接納。
		2. 請機構協助處遇保育員管

個案	案情	花蓮縣政府評估處置
		教議題。
	112.10.18機構生輔員向○生借錢	社工評估,
	200元以內,事後也有還錢。	1. 提醒案主可以拒絕別人。
		2. 本案無兒少保議題,不開
		<b>案提供後續服務。</b>
	113年9月6日訪談,○生表示,	社工知悉,未評估及未開案
	1. 記得被處罰的時間約在國小階	處理。
	段,曾經有 <b>罰站、罰跪</b> 在大殿前,	
	不曾被關起來,多為禁足在小家	
	中。	
	2. 劉○峯生輔員有處罰她,也有處	
	罰其他院生。	

資料來源:本院依據花蓮縣政府查復資料彙整製表。

# (四)本案(院生A輪椅體驗事件)事發後,花蓮縣政府於 113年6月18日再次清查,亦發現有多位院生早年曾 遭受不當對待,惟該府仍以歷史案件為由,均不開 案處理:

花蓮縣政府113年6月18日清查後,查復本院表示,僅1名個案提及其小學時期被體罰云云,嗣後又提供4名禪光育幼院院生早年曾遭受不當對待之個案紀錄,惟該府均仍以歷史性案件不開案處理,詳如下表所示。

花蓮縣政府提供113年6月18日清查禪光育幼院早期遭不當對待情形

個案	案情	花蓮縣政府 評估處置
俞	1. 小學1年級時, 遭保育員唐○柔搶準備清洗的	通報案件為
$\bigcirc$	碗丟到水槽,再以 <b>手彈案主的臉</b> 數下,發生多	歷史事件,
$\bigcirc$	次已無法計數。	不予派案。
	2. 小學2至3年級期間,因賴床遭劉○峯掌摑臉	
	頰數下致流鼻血,並以「抓耙子」隨意責打全	
	身,甚至拉扯頭髮,將案主拉到小家外面責	

個案	案情	花蓮縣政府 評估處置
	打。 3. 劉○峯保育員未經案主同意,將其長髮剪到 耳下,也由保育員決定案主外出服,案主無自	
	主權。 4. 案主曾因自殘行為遭劉保育員責罵,遭責打亦次數非常多。	
	5. 小學3年級遭○云保育員 <b>持棍子責打手心</b> ,每 次規定打15下,1次沒打完,會分成2天打。	
俞〇〇	1. 幼稚園大班時,曾遭保育員潘〇惠 <b>以藤條打</b> <b>手心、腳</b> ,甚至會被拉到值班室責打,被藤條 責打約5至8次。	此案為歷史 事件,不予 派案。
	2. 曾有1次被保育員關在三樓陽台,要求不哭了 才能回到小家。另平時也會被罰抄寫到很晚, 類似行為經驗很多次,已無法計數。有將保育	
	員之行為告訴社工,但社工並未處理。 3. 小學2至3年級期間,被保育員唐○柔要求以 拱橋方式撐起身體,受罰時間很長,但不清楚	
	實際多久,不只1次。 4. 小學5年級時, 遭保育員林○範要求, 做幾件 錯事罰抄幾頁經書。	
	<ul><li>5. 小學6年級時, 遭保育員王○慈無故責打, 次數過多且無特定部位, 印象中有瘀青。</li><li>6. 保育員王○慈也罰過案主半蹲, 且未依規定</li></ul>	
王	時間就寢, <b>會罰案主在值班室外面罰跪。</b> 1. 小學5年級至國中2年級期間,因與院生相互嬉	此案為歷史
0	鬧、不認真聽證嚴法師講座或頑皮等原因,遭保育員游○情以熱熔膠、棍子(直徑5元硬幣)、風針架等工具打手心,次數約莫10多下,曾被用棍子打到手心瘀青、流血,該保育員並警告	事件,建議完成調查報
	不可對外說。 2. 曾因頑皮被保育員游○情罰跪、罰半蹲於大殿 前,處罰時間最長2~3小時。自保育員離職後, 即無遭不當對待情事。	
胡	1. 小學4年級時,有被保育員游○情責打,主因為其他院生偷東西、說謊等行為,保育員游○情以連坐罰之方式懲處同小家院生。處罰方式是以熱熔膠打手心數下。 2. 曾有用生輔員帳號看電視超過規定時間,遭罰	此案為歷史 事件,存查 結案。

個案	<b>案情</b>	花蓮縣政府 評估處置
211	跪於大殿40分鐘,罰跪時間約晚間9時~10時。	
俞	1. 小學1年級時,因多次起床不摺棉被,遭某位	此案為歷史
$\bigcirc$	生輔員拉住衣領、拖去倉庫,以熱熔膠、棍子、	事件,存查
$\bigcirc$	藤條打腳背;要求跪著以抹布擦整棟小家的地	結案,不予
	板,以上處罰都發生很多次。	派案。
	2. 小學2年級,自認配合機構規範,少被處罰,	
	至多被罰站數分鐘。	
	3. 小學3年級,曾多次被保育員處罰半蹲2小時。	
	4. 小學4年級時,因案主凌晨2點與其他院生在床	
	上嬉鬧,被生輔員 <b>處罰單腳罰站1小時</b> 。亦曾	
	因案主說謊、晚歸或賴床等因素,遭 <b>以棍子、</b>	
	直笛打手心、手背或腳背。或是要求罰跪、罰	
	半蹲,時間長度不確定。	
	5. 小學4年級至6年級期間,案主做錯事時,保育	
	員會要求其面壁思過3小時,姿勢維持立正站	
	好,如有移動,發生1次則增加罰站時間1分鐘,	
	第2次增加5分鐘,以此累加。	
	6. 案主曾與林保育員發生兩次嚴重衝突,有1次	
	林保育員把案主逼到牆角,並手持美工刀威脅	
	案主,案主端保育員,保育員將美工刀丟出,	
	差點劃傷案主左手臂,經其他院生拉走案主後	
	結束衝突;另1次,兩人口角起衝突,林保育	
	員用腳踹案主胸口,並拉住案主衣領,並揍2	
	拳在案主肩頰骨。其他院生遂群起圍毆林保育	
	員。	

- (五)衛福部查復本院坦言:「(禪光育幼院)院生幼年時期確實遭工作人員體罰、念經及抄經等情事,惟該府過往將體罰視為合理管教1節,該府現雖已將體罰認列為不當管教之行為,尚須加強對主責社工對於不當對待之專業敏感度,掌握院生受照顧情形,並督導禪光育幼院杜絕工作人員有不當對待之行為,避免是類案件再次發生。」
- (六)據上,依據社政機關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通報處理、

(七)綜上,113年8月9日媒體揭露禪光育幼院尚有「將院 生B隔離、住在環境不佳的舊院舍」等情,惟花蓮縣 政府未善盡本案之完整清查,於歷次赴該育幼院訪 視竟未發現,追蹤訪視明顯徒具形式; 又,禪光育 幼院曾於110年2月發生院生遭釋見禪法師掌摑耳 光數下致傷,釋見禪法師涉違反兒少權法第49條第 1項第2款規定,被花蓮縣政府裁處6萬元罰鍰並公 布姓名,卻仍續任該育幼院董事。嗣經本院調閱該 府安置個案紀錄,以及事發後花蓮縣政府清查發 現,有多名禪光育幼院安置個案早期曾遭責打、掌 摑、罰跪、半蹲等不當對待而被通報之案件,惟花 蓮縣政府社會處人員評估為合理管教或以歷史案 件為由,均不開案處理,即告結案,阻斷受害兒少 接受創傷治療之輔導處遇資源,實不利於兒少個案 之未來身心發展與創傷復原。衛福部對此指出,該 府過往將體罰視為合理管教,現雖已將體罰認列為 不當管教之行為,惟尚須加強主責社工對於不當對 待之專業敏感度,以掌握院生受照顧情形等語。顯 見花蓮縣政府社會處人員欠缺專業敏感度,誤判輕 縱機構不當對待案件,致衍生院生遭虐卻求助無 門、權益受損,顯未善盡督導禪光育幼院落實兒少照顧之責,核有違失。

- 三、禪光育幼院於接受104年評鑑時,評鑑委員已明確指 出該育幼院性侵害、性騷擾案(下稱性平事件)未依流 程處理之缺失。經查該育幼院近年來屢生性平案件, 花蓮縣政府未掌握該育幼院性平事件之發生,亦怠於 督導禪光育幼院應深化處理性平事件之專業能力; 又,禪光育幼院於113年1月30日發生院生模擬性行為 案件,以及同年2月初數名院生玩猜拳脫衣之重大性 平事件,該育幼院均未依兒少權法第53條第1項規定 進行責任通報,花蓮縣政府就該育幼院於3個月內發 生2件以上性侵害事件時,亦未依「兒童及少年安置及 教養機構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 | 第11點規定,召開專 案督導會議。衛福部並指明花蓮縣政府尚須自行檢討 未能落實上開規定原因,提出改善措施,以及如何督 導禪光育幼院提升處理院生性議題之專業能力。足見 花蓮縣政府對禪光育幼院屢生性平事件,未採取積極 查核、督管及有效之防範作為,致被安置之兒少個案 身心受創嚴重,損及個案權益甚鉅,核有重大違失。
  - (一)禪光育幼院近年來發生性平事件案件數多,於接受 104年評鑑時,評鑑委員即指出該育幼院性平事件 未依流程處理之缺失,惟花蓮縣政府未能掌握該育 幼院性平事件之發生,致被安置之兒少個案身心受 創嚴重,損及個案權益甚鉅:
    - 1、禪光育幼院歷年通報表單:略。
    - 2、禪光育幼院104年評鑑成績(丙等),委員建議改進及輔導事項指出:「活動宣導偏於兩性團體,真正重要的性侵害防治內容不足。遇有院內疑似性侵猥褻事件卻未能依標準的作業方式操作,處理

- 過程顯有缺失,無法落實保障院生身心安全目的。」「宜加強工作人員及安置兒少對於性侵害、性騷擾及反霸凌等議題的認識,提昇工作人員處置的技巧與敏感度的培訓。」「相關人員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課程比例不足,且內容預防性議題低。建議補強工作人員兒少權益、性侵害及性騷防治知能,與工作人員壓力紓解課程。」
- 3、衛福部王科長表示:「108年建立機構性侵害三級防治工作手冊及教育訓練,108~113年實地進入機構深化兒少機構的專業能力,禪光育幼院只參加1次。當時是請縣府推薦。」<u>花蓮縣政府社會處陳○龍社工辯稱:「當時那段時間禪光育幼院非性議題為主要問題,主要以曾○○暴力案件為主要問題。」</u>「(問:107~110年院生發生頻率高,花蓮有對禪光育幼院教育訓練嗎?) 有辦諸多課程,但難落實於實務,也找不到專業教授入禪光幫忙,只能仰賴心理師幫忙。」
- 4、本院約詢該府社會處陳加富處長表示:「(問:禪 光育幼院性平案件看起來很多。縣府有無檢 討?)我看個案報告時,案件量很大,可能敏感 度不足。此需要正視並應積極處理。」「禪光育 院性平案件比較多。」然遲至本院約詢時, 下禪光育幼院近年多為衝突, 與曾姓院生為主),或者院生於院外(學校)與他 人有衝突,性平案件僅有110年(余生)1件及113 年有1件通報案件(猜拳脫衣遊戲),並未有突 變多或偏多情況。」「性侵害案件處理作為:安 機構每年均有規定要辦理一次工作人員的對於 機構發生性案件,會視案件情形辦理,如為青少

年期性探索或嬉鬧行為,多請機構加強宣導與輔導,或評估是否邀請心理師提供輔導協助,同時也會針對案件的客觀情境進行檢討,過去有協助機構增加感應燈,加裝公共區域監視器以減少死角區域,113年度則有補助機構建置保全設備,避免個案半夜流竄到其他家情形等,協助機構降低性事件發生。」「每年都需要排性平教育,有請機構做,會在聯合稽查中看機構有沒有做。我忘記機構有沒有做這件事。」

- (二)禪光育幼院於113年1月30日發生院生模擬性行為 案件,以及同年2月初數名院生玩猜拳脫衣之重大 性平事件,該育幼院均未依兒少權法第53條第1項 進行責任通報,花蓮縣政府就該育幼院於3個月內 發生2件以上性侵害事件時,亦未依「兒童及少年安 置及教養機構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第11點規定, 召開專案督導會議。衛福部並指明花蓮縣政府尚須 自行檢討未能落實上開規定原因,據以提出改善措 施,以及如何督導禪光育幼院提升處理院生性議題 之專業能力:
  - 1、依據前內政部101年5月25日內授童第1010840260號函頒修正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第7點第1項規定「機構工作人員或其他人員發現機構內,疑與人員。 兒童及少年遭受性侵害,應逕依兒少權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於24小時內通報當地家庭暴力暨性侵害內通報當地家庭機構主管機關,不須經機構主管機關,不須經機構連要管同意。」第10點規定略以:「主管機關接護通理或成立危機評估處遇小組,小組成員得包括專家、機構之主管機關人員、性侵害防治中心人員及案

2、禪光育幼院113年1月30日及同年2月初數名院生 之重大性平事件發生經過:

禪光育幼院113年2月25日23時8分「性侵害 案件通報表」,內容略以:

- (1)機構社工於113年2月23日晚間跟院生王○○、林○○會談,該兩人提及寒假期間的觀察告知社工:「林○○經影片展示給社工看,內容為1月30日16:52、1月31日15:52,皆在喜捨家(男生家)房間內,羅○○壓在院生B身上,模擬性行為的動作,……,且旁邊有喜捨家院生。王○○、林○○表示隔天有將此事告知執行長,執行長表示他會處理,但未見處理。」(事後社工調查:執行長有私下個別找院生B、羅○○談話,並告誡他們不許再發生。)
- (2)「2月初,院生B、胡○、羅○○、余○○、羅 ○○等,凌晨在喜捨家(男生家)房間玩猜拳輸 的脫衣服遊戲,當時余○○在旁邊玩平板,林

- ○○在睡覺不知情,……,其餘未成年院生在 旁邊看」。
- (3)院生王○○、林○○表示:「喜捨家(男生家)及 精進家(女生家)皆會到各自小家亂竄」。
- (4)院生B表示,胡○於寒假期間有帶古○○(禪光 育幼院以前短期安置過的院生)到精進家發生 性行為2~3次,地點在精進家院生B、院生C房間。
- (5)於113年2月23日18時知悉此事,因情節重大, 呈報主管後續該如何處理。
- (6)機構知悉後緊急處理:「1.一一個別調查、會談並做成紀錄、2.房間重新分配、3.告知事件關係人事件嚴重程度,並再度告誡異性進入小家的嚴重性。」
- 3、衛福部查復表示:「該育幼院113年1月30日院生 有模擬性行為,以及同年2月初數名院生玩猜拳 脫衣等情,禪光育幼院未依兒童及少年安置及依 機構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第7點規定,且機構 少權法第53條第1項規定進行責任通報,在連 對於3個月內發生2件以上性侵害事件時,在導會 所未依同原則第11點規定,召開專案督導會因 所未依同原則第11點規定,召開專案督導會因 提出改善措施,以及如何智光育幼院提升 理院生性議題之專業能力。」另詢據衛福縣市 程院生性議題之專業能力。」有不定期調查縣市 行狀況,本部會加強宣導縣市依3個月內發生2件 以上性侵害事件應召開專案督導會議之規 理內、上性侵害事件應召開專案督導會議之規 理內、大來系統會設計危機事件去控管地方政府是 不落實執行。」
- 4、因花蓮縣政府之不作為,致被安置之兒少個案身心受到創傷:

- (1)以院生B為例,B生自106年3月即有性平通報事件,之後108、109、110、112年仍有通報B生為被害人,而禪光育幼院於113年1月30日及同年2月初數名院生之重大性平事件,B生以行為人身分被通報參與其中,顯然已由被害人轉為加害人。B生向本院調查委員表示:「(問:你對禪光的感覺?你如何撐下來?)很恐怖,有魔鬼光的感覺?你如何撐下來?)很恐怖,有魔鬼。會打。很多人都會打。有跟學校老師反映,有質鬼。十二打到腫起來,我們有講,受傷都自己擦藥,但後面是不了了之。我有想過要自殺,但後來就覺得不要。大家都知道。跟育幼院院生沒甚麼感情。」
- (2)以院生D為例,其小學1年級時即開始被不當 對待、自108年間已有相關性平被害通報案件, 後續出現自殘之議題。
- (三)綜上,禪光育幼院於接受104年評鑑時,評鑑委員已明確指出該育幼院性侵害、性騷擾案(下稱性平事件)未依流程處理之缺失。經查該育幼院性平事生性平案件,花蓮縣政府未掌握該育幼院性理性平之發生,亦怠於督導禪光育幼院於113年1月30日年2月初數生院生模擬性行為案件,以及同年2月初數名院生玩猜拳脫衣之重大性平事件,該育幼院均未依定更大性平事件,該育幼院於3個月內發生2件以上性侵害事件就該育幼院於3個月內發生2件以上性侵害事件時就該育幼院於3個月內發生2件以上性侵害事件時就該育幼院於3個月內發生2件以上性侵害事件時就該育幼院於3個月內發生2件以上性侵害事件時就該育幼院於3個月內發生2件以上性侵害事件時就該育幼院於3個月內發生2件以上性侵害事件時處理原則」第11點規定,召開專案督導會議。實上開助於實際因,提出改善措施,以及如何督導從完與工作,以及如何督導之專業能力。足見花蓮縣政府

對禪光育幼院屢生性平事件,未採取積極查核、督 管及有效之防範作為,致被安置之兒少個案身心受 創嚴重,損及個案權益甚鉅,核有重大違失。

- 四、CRC第19條第2項指出,締約國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 兒童之機構、服務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 特別在「安全、保健、工作人員數量與資格及有效監 督 | 等方面。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規定, 兒少安置教養機構應提供各項專業服務、設置相關設 施設備、具有適當之室內樓地板面積、以及配置各類 專業工作人員等項,以為無法於原生家庭生活的兒少 提供適當的專業服務,並維護及保障其基本福利及權 益。本案禪光育幼院自112年10月起即未依兒少福利 機構設置標準第22條規定置專任主管人員,雖於112 年10月19日起聘○○擔任院長,花蓮縣政府審認其不 符資格,卻僅公文往返,未能積極督導改善,且對該 院長非專任主管,亦毫無所悉。又早在104年禪光育幼 院接受機構評鑑時,評鑑委員即指出該育幼院「人員 流動率偏高,有待維繫」,花蓮縣政府107年查核亦知 悉該育幼院照顧人力吃緊,遲至本案發生時仍未改善 妥適,且因該育幼院人員多數未具專業資格,長期以 來存有專業知能不足、以醫療藥物為主要介入改善兒 少成長及行為問題。惟均未見花蓮縣政府督飭所屬社 工人員對該育幼院加強高密度訪視、積極安排外聘督 導入院督導改善,以及透過評鑑積極監督禪光育幼院 安置量能,提升安置輔導品質,卻放任持續發生不當 對待及性平事件,核有怠失。
  - (一)CRC第19條第1項及我國兒少權法第5條、第49條第1項均揭示,政府機關應優先對兒少提供保護與救助,避免其遭一切形式的不當對待,該公約第19條

第2項並指出,締約國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 之機構、服務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特 別在「安全、保健、工作人員數量與資格及有效監 督」等方面;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規定, 兒少安置教養機構應提供各項專業服務、設置相關 設施設備、具有適當之室內樓地板面積、以及配置 各類專業工作人員等項,以為無法於原生家庭生活 的兒少提供適當的專業服務,並維護及保障其基本 福利及權益。

- (二)禪光育幼院自112年10月起即未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22條規定置專任主管人員,該育幼院雖於112年10月19日起聘○○擔任院長,花蓮縣政府審認其不符資格,卻僅公文往返,未能積極督導改善,且對該院長非專任主管,毫無所悉:
  - 1、安置機構之主管人員,應具備一定專業資格且應為專任,其規定如下:
    - (1)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22條第1項前段規定,安置及教養機構應置專任主管人員1人,綜理機構業務。違者,依兒少權法第83條第5款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五、違反第83條第5款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者。」第108條第1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違反第83條第5款至第11款規定之一者, ……, 經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 屆期未改善者, 處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並得按次處罰; 情節嚴重者, 得命其停辦1個月以上1年以下, 並公布其名稱。」
    - (2)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 法第14條規定:「安置及教養機構主管人員應具

備下列資格之一:一、大學兒童及少年福利、 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犯罪防治、家 政、社會福利相關學院、系、所碩士班或碩士 學位學程以上畢業,具有2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 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者。二、大學兒 **童及少年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 犯罪防治、家政、社會福利相關學院、系學士 班或學士學位學程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具 有2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 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者。三、學士學位以上畢業, 具教保人員、早 期療育教保人員、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 心理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專業人員資格之 一,且有3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 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 證書者。四、專科學校畢業, 具教保人員、早 期療育教保人員、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 心理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專業人員資格之 一,且有4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 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 證書者。五、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各類 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或社會工作職系及格, 具有2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 構工作經驗者。六、具有醫師、護理師、心理 師、教師資格,且有3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 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 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 2、花蓮縣政府就禪光育幼院前院長不符資格之處理經過,說明如下:
  - (1) 花蓮縣政府曾於112年11月9日發函禪光育幼

院,指出江前院長於112年10月19日離職,限期於112年12月31日前完成新任院長招聘,限期改善期間不能收新案。

- (2) 花蓮縣政府再於113年1月16日函禪光育幼院 指出,有關新任院長限期案至今尚未完成,應 於113年1月26日函復,如無正當理由,將依兒 少權法處3萬元罰鍰。
- (3) 花蓮縣政府113年2月16日再函禪光育幼院,於 113年2月28日提送○○的學經歷等資料送府審 查。
- (4)花蓮縣政府113年4月30日函請禪光育幼院提供相關資料,俾利評估放寬○○擔任主管人員之必要性。
- (5)花蓮縣政府113年5月7日函,請禪光育幼院於 113年5月15日前補件放寬○○資格。
- (6)花蓮縣政府113年6月14日函,請禪光育幼院說明招募主管人員之困難。
- (7) 花蓮縣政府113年7月4日函,備查免除○○職務,並請禪光育幼院函復說明免除職務理由等相關資料。
- (8) 花蓮縣政府113年8月8日再函,請禪光育幼院 於113年8月31日前聘僱符合資格之專業人員擔 任院長。
- (9) 113年9月11日「花蓮縣政府辦理禪光育幼院不 當對待裁罰審議會議」,臨時動議針對該育幼院 自112年10月起即未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 置標準第22條規定置專任主管人員,討論是否 裁處3萬元整或應否據以認定已達情節嚴重命 其停辦案,會議決議:「請禪光育幼院繼續辦理 人員招聘,由行政組主任朱○○暫代院務,視

- 114年複評結果決定是否命其停辦。」
- (10)縣府113年9月16日同意朱○○主任代理院 長。
- 3、經調查發現,113年6月前院長才正式擔任專任主管,6月15日即遭解聘,然花蓮縣政府對前院長非專任,毫無所悉:
  - (1) 前院長向本院表示:「前前院長江○○離職,法 師認識我,徵詢我的意見,當時我是依第一條 件資格,去年10月核心課程都結束,有跟縣府 報備,縣府就同意我先任院長。10~12月我用兼 職方式入禪光育幼院(1月開始正職),當時就有 人警告我禪光育幼院的亂象,臨時董事會有說 安置孩子很多來自藥癮家庭,且董事會希望我 能幫該育幼院改善,故我答應去禪光育幼院。」 執行長向本院表示:「112年10月19日我們一起 到職,前院長表達前工作未辭職,故10~12月只 能兼職,1月份可以正職。到1月底時,前院長 不願意轉正職,一直表達要我們等等她,2月份 跟我說也先不要擔任正職,3月份她就說等她 出國回來(本來說要出國2個月,後來出國1個 月)。她有找一個人進來育幼院擔任教保組長, 因為人力不夠,我們本來期待要一起輪班,前 院長沒辦法幫忙值班,只是一直電話遙控,連 工作人員都抱怨看不到院長,她正式任職是6 **月1日。**4月份她出國1個月,5月18日才回國, 我提醒她要跟董事會請假,但她沒有。1月後我 跟前院長談,我跟她約定至少一週要進來幾天 (星期二、四、六),當時沒有書面,都是大人 了,她常常都說要進來育幼院,但到隔天總是 有事情。 1

- (2) 遲至本院114年5月約詢,花蓮縣政府表示:「一直認定前院長是專任人員,係因該機構沒有主動告知。」
- 4、又,依據花蓮縣政府113年2月27日「兒童及少年 安置及教養機構訪視紀錄表」載明:「機構照顧人 力不足,院長及執行長列入排班。」經本院調查 發現,前院長非專任主管,自始至終都無法加入 工作排班,執行長表示:「因為人力不夠,我們本 來期待要一起輪班,前院長沒辦法幫忙值班,只 是一直電話遙控,連工作人員都抱怨看不到院 長,前院長正式任職是6月1日。」據此,花蓮縣 政府自始至終都不知,更遑論有無後續追蹤院長 排班狀況。
- (三)另,早在104年禪光育幼院接受機構評鑑時,評鑑委員即指出該育幼院「人員流動率偏高,有待維繫」, 花蓮縣政府107年查核亦知悉該育幼院照顧人力吃 緊,遲至本案發生時仍未改善妥適:
  - 1、禪光育幼院歷年評鑑成績:101年度兒童及少年 安置及教養機構聯合評鑑結果-甲等、104年度兒 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聯合評鑑結果-丙等、 107年度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聯合評鑑結 果-乙等、111年度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聯 合評鑑結果-丙等、114年複評成績不通過。
- (四)禪光育幼院歷年評鑑成績及委員建議改進及輔導事件之重點摘述,詳如下表所示

禪光育幼院歷年評鑑成績及評鑑委員建議改進及輔導事項

年度	建議改進及輔導事項
104	● 成績:丙等
	1. 建議董事會成員可派員列席主管會議。
	2. 行政例行會議應有院長級以上人員主持,並將前次會議

年度	建議改進及輔導事項
十及	列管事項進行追蹤討論。
	3. 人員流動率偏高,有待維繫,尤其新進人員職前引導教
	育訓練。
	4. 員工訓練課程應增加幼兒發展與教育實質課程,個案研
	討不宜放入訓練中討論。
	5. 建議會計人員能再進修,以提昇工作效率。
	6. 保育或生活輔導工作人員之寢室安排宜與兒少同樓層
	為宜,或在兒少較常出入之樓層。
	7. 各家以混齡方式安排,然6歲以下之學齡前兒童自我保
	護能力較低,保育人員有時無法妥適照顧,建議針對6
	歲以下之兒童安排能有更細緻的照顧與規劃。
	8. 6歲以上兒少混性別之家庭安排,宜考量性別差異與不
	同年齡階段之兒少身心發展。
	9. 個案初評紀錄有發現未填寫處遇策略、規劃之狀況,建
	議改善。個案評估與處遇計畫未完全落實按時書寫,請
	補正。
	10. 針對個案之心理諮商輔導,應有完整的每次紀錄與定
	期評估;並請考量成效決定聘請合適的諮商師。由於地
	處偏遠,致心理諮商師資源匱乏,建議可運用社會工作
	師提供心理暨社會適應輔導。
	11. 請再加強兒少職涯輔導之服務。
	12. 雖係佛教禪光寺附設育幼院,建議要保有院生之宗教
	自由,非強制每名院生都要參加晚課,會對院生形成另
	一種壓迫。
	13.活動宣導偏於兩性團體,真正重要的性侵害防治內容
	不足。遇有院內疑似性侵猥褻事件卻未能依標準的作業
	方式操作,處理過程顯有缺失,無法落實保障院生身心
	安全目的。
	14. 宜加強工作人員及安置兒少對於性侵害、性騷擾及反
	霸凌等議題的認識,提昇工作人員處置的技巧與敏感度
	的培訓。
	15. 相關人員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課程比例不足,且內容
	預防性議題低。建議補強工作人員兒少權益、性侵害及
10-	性騷防治知能,與工作人員壓力紓解課程
107	● 成績:乙等
	1. 社工之專業人力仍不穩定,造成專業服務之提供有所中
	断, <u>請機構加強專業人力之培養及維繫。</u>
	2. 專業督導之討論建議,請減少聚焦在評鑑資料的整理與
	討論,宜以專業知能與服務為主,如方案需求與評估的

年度	建議改進及輔導事項
,	部分。
	3. 建議可再積極開發穩定的志工人力。
	4. 部分個案接受諮商處遇之成效不明,諮商紀錄重複抄
	寫,請機構確認轉介之適當性。
	5. 對生輔員和社工人員的合作可以再思考以如何的機制
	運作,再增進協助成效。社工專業服務及處遇計畫需和
	生輔員、保育員及心理師合作,蒐集相關資料,以撰寫
	個案處遇計畫,並執行實務工作。
	6. 個案輔導處遇宜再加強,自入院的生活適應協助、處遇
	計畫擬定與定期評估、安置兒少身心發展之評量與觀
	察、結案評估等資料甚為缺乏,個案之問題診斷與處遇
	之專業能力需加強。
	7. 專業人員之專業知能、問題處遇能力及兒少議題、需求
	等之培力宜持續進行。
	8. 依兒少不同成長發展階段,宜有適性之教養方式與成長
	學習方案引入。
	9. 兒少離院準備輔導與自立生活技巧訓練缺乏,雖引進社
	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CCSA)心理諮商,但
	宜評估諮商之 <u>適當</u> 性,社工及生活輔導人員宜評估兒少
	狀況協助兒少之自立準備,而非交由心理諮商處理自立
	服務。
	10. 性侵害、性騷擾的防治訓練、機制、流程和事件的檢討、
	介入處理等,均已建置、執行,但性侵害、性騷擾案件
	仍頻繁發生,顯示有更結構性的照顧理念、專業技巧、
111	<u>積習態度等問題仍待精進。</u>
111	● 成績:丙等。
年 (110	1. 問題:
(112)	(1) 行政團隊與董事會的互動,宜更加強烈些。特別是針
年執	對各項工作,員工應集思廣義,求方設法,以降低員
行)	工流動率。
	(2) 有慈愛,但專業知識和能力與工作技巧不足。
	(3) 109年、110年及111年均有違反勞基法並經裁罰之情事。
	2. 會計制度及財務:
	(1) 所提供之會計制度,未經主管機關備查,未能配合機
	情特性允當表達其照顧支出情形。 本語 (1) 所從供之曾可利及,不經王官機關側旦,不能配召機
	(2) 所編列之財務報表格式,未列於會計制度內,請依準
	則規定之格式函報。
	(3) 108年及109年度決算逾期函報,應依私立兒童及少
	(0) 1007 及1007 及从升超别四根,危限产业几里及之

年度	建議改進及輔導事項
	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6條規定辦理。
	110年度至今已補正。
	3. 飲食衛生管理及環境衛生項目,108年輔導查核查有缺
	失。
	4. 機構在112年以前對於個案的服務及處遇規劃不夠完
	整,較偏向日常會談紀錄;在個案安置計畫部分,機構
	係擬定簡略的「安置服務計畫表」,對於入院兒少身心、
	家庭及社會、人際狀態均缺乏評估資訊,也未有服務先
	後次序及團隊分工的規劃。
	5. 安置兒少因著成長過程的議題,易有焦慮情緒、挑戰界
	<u>線,甚至產生許多行為問題,但機構以醫療藥物為主要</u>
	介入方式,相對缺乏生輔、社工、諮商等多元處遇服務。
	6. 安置兒少隨著時間年紀逐漸增長而有不同之行為樣態
	與獨立需求,工作人員之照顧與對待態度似未跟上兒少
	成長之腳步。
	7. 建議:
	(1) 主管(院長)的行政管理和溝通與執行力,宜再加強
	學習。
	(2) 增加工作人員對身心障礙兒少的特殊教育、輔導等
	<b>專業在職訓練</b> 。工作人員可以引導、示範、澄清等方
	式,促進特殊兒少與工作人員彼此的了解。
	(3) 對於個案資料建置及服務處遇的專業度,建議持續
	深化, <u>並加強工作人員之訓練與相互合作</u> 。
	(4) <u>針對兒少出現創傷身心反應與挑戰行為,除透過醫</u> 療藥物之協助外,請同時提供生輔、社工、諮商等多
	療際物之肠助外, 前问时恢供生期、任工、諮問等多 元處遇服務。
	照顧團隊能持續學習與青少年的相處互動技巧,並
	建立輔導方法的共識,以培育安置少年自我負責及
	獨立之能力,尤其對於青少年發展及相關危機議題,
	宜持續加強專業輔導知能,強化與青少年溝通的能
	力,讓青少年能感受到被平等而溫柔的對待
114	● 成績:不通過
年複	● 問題:
評5	1. 第14屆董事未依財團法人法第40條,期滿連任之董事,
,	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惟該改選業經主管機

 $^{5}$  衛福部114年4月30日衛授家字第1140660436號函。

關核備,並完成法院變更登記。

## 建議改進及輔導事項 年度 2. 縣府於113年5月10日裁定執行長調離現職(限制擔任兒 少機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1年6個月),故不應再以執行 長職聘任之。然該聘任於112年10月28日董事會通過聘 任,但無解任提案,目前仍支領顧問費並保管現金。 3. 受評期間發生不當對待院生事件,經查行為人已調職且 受裁罰,但評鑑日行為人仍出現於兒少活動院區。 4. 現行危機處理流程僅簡略列出意外、天災、公安、暴力 衝突等事項,未涵蓋機構曾發生的工作人員不當對待、 院生擅離事件及性議題,導致後續處理與檢討機制不夠 完整。 5. 目前院長職務出缺,代理者未符相關資格規定。 6. 行政顧問○○之顧問費支付僅有匯款單,無相關顧問合 約,應釐清其工作內容及報酬合理性。 7. 危機事件處理流程未明列法定處理時間,且未召開處理 小組會議。 8. 社工已開始定期制定照顧計畫並進行討論,生活輔導部 分也有每日紀錄、夜間巡房紀錄與交接班紀錄,以及團 隊討論紀錄等。然而安置照顧計畫的完整性不足,除了 評估外,還須制定更積極的處遇目標和相應的輔導計 畫,並加強目標與處置間的連結性。目前生輔員負責生 活照顧,社工負責專業輔導,但在特性青少年輔導議題 的處置上,團隊共識、處置目標和合作方式仍須強化。 9. 針對長期心理諮商、長期缺曠課、特定身心議題或創傷 失落議題之處置,需要有更為積極密集的處置成效檢視 和修訂處置方法。並且對院生有心智障礙及情緒行為議 題,較少對此需求提供個別化服務。 10. 院內近7成原住民安置兒少,但機構活動規劃中,具文 化回應的照顧實務少。 11. 服務對象中有一半兒少有特殊需求者,例如輕度第一 類身心障礙者、情緒障礙,但員工114年度在職訓練計畫 未強化對身心障礙者、情緒障礙議題進行特定培訓。 12. 機構未聘外部或內部督導,對第一線工作同仁在安置 計畫ISP方案、紀錄等,無定期檢討、個案研討或支持。 13. 該府因應複評結果已於114年5月12日邀請賴月蜜老師 針對委員建議事項進行實地訪視輔導,委員認為機構工 作人員對於個案生活情形的掌握度高,能感受到工作人 員照顧個案的用心,預計7月訪視輔導將安排與個案互

資料來源:依據花蓮縣政府查復資料彙整製表。

動,深入了解兒少照顧情形

## (五)花蓮縣政府自107年起赴禪光育幼院稽查並發現未 符規定情形:

花蓮縣政府每年2次辦理聯合稽查、2次以上社 政查核,自107年起,各年度禪光育幼院未符規定項 目,詳如下表所示。

### 花蓮縣政府稽查禪光育幼院自107年起,各年度未符規定項目

年度	缺失	改善情形
107	社工人力不足、防火門缺自動復	107年12月完成改善
	歸器、未規劃腸胃道、呼吸道、	
	皮膚及不明原因發燒之處理流	
	程圖;新進員工缺寄生蟲體檢項	
	目、未設置無障礙標誌。	
108	未落實食材管理。	(未填)
109	排班情形不符勞動基準法規定。	以彈性工時改善,考量照
		顧人力限收個案。(未開立
		處分書,僅承辦人自行列
		管)
110	無	照顧人力吃緊,持續列管
111	無	照顧人力吃緊,持續列管
112	未落實食材先出、分裝食品未加	7月改善完成
	註日期	
113	2.27查核:	
	1. 針對機構內通報兒少性遊戲事	件(猜拳脫衣)案件,縣府機
	構管理人進行訪視。	
	2. 照顧人力不足,故院長及執行	<b>長均列入排班協助照顧兒少</b>
	2.29查核:	
	1. 針對院生猜拳脫衣事件及機構	管理等方面辦理院生團體。
	2. 機構人力不足,承辦人規劃持約	續關注院方照顧情形。
	3.28查核:	
	1. 針對白姓員工日前遭受攻擊的	
	2. 針對照顧人力不足的情形,持線	
	透過夜間訪視,觀察院生生活	情形及與工作人員互動狀
	况。	
	4.29查核:	
	1. 院長、執行長、教保員、董姓保	
	值班)、一名退伍輔導長(資格>	下符,提供生活陪伴協助)、

年度	缺失	改善情形
	一名夜間課程輔導員(資格不符	下,提供孩子庶務協助),就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	檢視,剛好符合人力比,但
	實際照顧人力顯有不足。	
	2. 照顧人力不足仍是機構現有的	硬傷,但難以在短期內補足
	合適工作者。	
	3. 因機構評鑑丙等且照顧人力及	照顧機制尚待改善,承辦人
	會持續每月1次夜間訪視,確保照顧狀況。	
	6.11查核:	
	1. 查核目的以該育幼院評鑑丙等	且有照顧人力不足之情形,
	持續關注機構照顧狀況,同時	也透過夜間訪視,觀察院生
	生活情形及與工作人員互動狀況。	
	2. 查核當日院生16名,就兒童及公	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檢視
	應聘僱1名保育人員、3名生輔	員,人力比不符規定。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

- (六)因該育幼院人員多數未具專業資格,長期以來有專業知能不足、以醫療藥物為主要介入改善兒少成長及行為問題,該育幼院執行長表示:「(問:育幼院目前有幾個小孩服用過動的藥物?工作人員中,有無人員具備照顧過動兒的相關專業?)以前有少數,我回任後有80%以上的孩子服過動的藥。這些院生都是我任職期間進入安置機構的孩子,當時都還很小,我不在的8年間,回來發現他們就變很多院生都服藥,開藥的醫生都不固定,去慈濟、門諾醫院就醫。我們給他們吃藥,其實很多孩子都把藥丟掉。因工作人員異動頻繁,目前無具備照顧過動兒的相關專業。」顯見花蓮縣政府未透過評鑑積極監督禪光育幼院安置量能,提升安置輔導品質,卻放任持續發生不當對待及性平事件,核有怠失。
- (七)綜上, CRC第19條第2項指出,締約國應確保負責照 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服務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 訂之標準,特別在「安全、保健、工作人員數量與

資格及有效監督 | 等方面。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 構設置標準規定,兒少安置教養機構應提供各項專 業服務、設置相關設施設備、具有適當之室內樓地 板面積、以及配置各類專業工作人員等項,以為無 法於原生家庭生活的兒少提供適當的專業服務,並 維護及保障其基本福利及權益。本案禪光育幼院自 112年10月起即未依兒少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22條 規定置專任主管人員,雖於112年10月19日起聘○ ○擔任院長,花蓮縣政府審認其不符資格,卻僅公 文往返,未能積極督導改善,且對該院長非專任主 管,亦毫無所悉。又早在104年禪光育幼院接受機構 評鑑時,評鑑委員即指出該育幼院「人員流動率偏 高,有待維繫」,花蓮縣政府107年查核亦知悉該育 幼院照顧人力吃緊,遲至本案發生時仍未改善妥 適,且因該育幼院人員多數未具專業資格,長期以 來存有專業知能不足、以醫療藥物為主要介入改善 兒少成長及行為問題。惟均未見花蓮縣政府督飭所 屬社工人員對該育幼院加強高密度訪視、積極安排 外聘督導入院督導改善,以及透過評鑑積極監督禪 光育幼院安置量能,提升安置輔導品質,卻放任持 續發生不當對待及性平事件,核有怠失。

綜上所述,花蓮縣政府漠視監督輔導轄內兒少安置機構禪光育幼院之責,未善盡院生發生輪椅體驗不當縱 育幼院不當對待,致衍生兒少遭虐卻求助無門,權益受 損,亦未掌握該育幼院性平事件之發生,亦怠於經 光育幼院應深化處理性平事件之專業能力;於知悉 的院院長不符資格、非專任之缺失,卻僅公文往返 對行的不等資格、非專任之缺失,卻僅公文往 近 行年知悉該育幼院照顧人力吃緊,遲至113年仍未改善 妥適,且長期以來,該育幼院有工作人員專業知能不足、 以醫療藥物為主要介入改善兒少成長及行為之問題 未見該府積極監督改善,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 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督飭所 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葉大華、蘇麗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日